

附錄

「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（2020年12月）」的收款資料表格
（沒有獲發教育局通函第153/2020號「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」或
須更改收款人資料的私立日校適用）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（經辦人：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
[傳真 2117 9120]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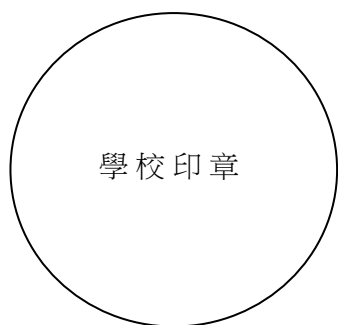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 _____（姓名），為 _____

（學校名稱）之校監，提供以下資料以收取「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」：

1. 學校名稱： _____
2. 學校註冊編號（六位數字）： _____
3. 此津貼的收款人姓名與上述學校的名稱相同；或
 此津貼的收款人姓名與上述學校的名稱不相同，本校請教育局將上述津貼全數存入名為 _____ 的帳戶（不接受個人帳戶）。本校使用上述的帳戶的理由為：

4. 本校沒有獲發教育局通函第153/2020號「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」；或
 收款人資料有所更改。
5. 聯絡人姓名及電郵地址：

本人會遵守教育局通函第192/2020號有關「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（2020年12月）」的內容。



學校英文全名
(須與印章一致)： _____

校監簽署： _____

校監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[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‘✓’]